

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		2	2											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3	3	2	2	小 計	0	0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系訂必修	東西方設計概論	2	2			品牌行銷與策略	2	2	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2			品牌整合設計(一)	3	3					
	影像與設計	2	2			編輯設計	3	3	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4	4					
	數位內容設計(一)	2	2			印刷實務與書籍裝幀			3	3	視覺識別設計	3	3			品牌整合設計(二)			3	3			
	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3			品牌創意文案			2	2	包裝設計	3	3			專題設計(二)			4	4			
	進階繪畫			2	2	文字造形設計			2	2	文化創意設計			2	2								
	數位內容設計(二)			2	2						包裝設計實務			3	3			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		3	3						廣告視覺表現			2	2								
	色彩計畫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當代設計思潮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9	9	11	11	小 計	5	5	7	7	小 計	10	10	7	7	小 計	7	7	7	7			
專業選修	環境視覺設計(一)	2	2			插畫	2	2			展示規劃與設計	2	2			故事與腳本創作	2	2					
	電腦音樂製作			2	2	網版印刷	2	2			海報設計	2	2			動態視覺設計(一)	2	2					
	環境視覺設計(二)			2	2	商業攝影	2	2			網頁設計	2	2			3D立體造形設計	2	2					
	影像創作			2	2	進階數位繪圖	2	2			複合媒材與創作	2	2			展演規劃	2	2					
	資訊視覺化設計			2	2	AI音樂與視覺設計	2	2			互動多媒體設計(一)	2	2			廣告影片			2	2			
						數位繪圖與應用			2	2	行動媒體視覺設計			2	2	動態視覺設計(二)			2	2			
						繪本創作			2	2	展示設計與實務			2	2	作品集			2	2			
						版印與複製			2	2	互動多媒體設計(二)			2	2	智慧財產權			2	2			
						進階商業攝影			2	2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2	2								
						包裝結構與材質應用			2	2	AI多媒體生成與實務應用			2	2								
											複合媒材與設計應用			2	2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 計	2	2	8	8	小 計	10	10	10	10	小 計	10	10	12	12	小 計	8	8	8	8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	計	20	20	23	23	總	計	25	25	25	25	總	計	22	22	21	21	總	計	15	15	15	15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3學分及專業選修34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本系選修課程名稱註有(一)、(二)者之連貫課程，先修科目(一)未修者，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(二)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